

附表一

◎此品開端供六方文，與阿含善生經同。

藏中，善生經有四譯：

- 一、佛說尸迦羅越六方禮經：後漢。安世高譯。
- 二、佛說善生子經：西晉。支法度譯。
- 三、善生經（中阿含）：東晉。瞿曇僧伽提婆譯。
- 四、善生經（長阿含）：姚秦。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。

此四譯本，以長阿含本，文字較通順。

◎子以五事敬順父母。一、供奉能使無乏。二、凡有所為，先白父母。三、父母所為，敬順不逆。四、父母正令，不敢違背。五、不斷父母所為正業。（長）

◎「為娉上族」，長阿含云：「為子求善婚娶」。

◎弟子敬師五事：一、給侍所須。二、禮敬供養。三、尊重戴仰。四、師有教敕，敬順無違。五、從師聞法，善持不忘。（長）

◎夫敬妻五事：一、相待以禮。二、威嚴不嬖。三、衣食隨時。四、莊嚴以時。五、委付家內。（長）

◎北方，「善知識」，餘四譯作「親友」。

◎人視親屬朋友，當有五事：一者、見作罪惡，私往於屏處諫曉、呵止之。二者、小有急，當奔趣救護之。三者、有私語，不得為他人說。四者、當相敬難。五者、所有好物，當多少分與之。（漢）

◎主於僮使，以五事教授：一、隨能使役。二、飲食隨時。三、賜勞隨時。四、病與醫藥。五、縱其休假。（長）

◎僮使以五事奉事其主：一、早起。二、為事周密。三、不與不取。四、作務以次。五、稱揚主名。（長）

附表一

◎此下明受戒前方便——前文明受戒之人，此下明所受之戒，後十四品為受戒後應修之行。此品為本經之中樞，故稱優婆塞戒經。

◎蕩益大師著「受戒品箋要」，即從「若人欲受優婆塞戒」開始。

一、啟求聽許

◎平常受優婆塞戒，不必如此鄭重。此中受菩薩優婆塞戒，須自利利他，教化眾生，攝取徒眾，故須特別鄭重。（講錄）

二、問七遮難

◎比丘：前云「出家發菩提心者」，應是菩薩比丘。

◎盜法人：謂盜聽比丘、比丘尼戒法。

◎問：此優婆塞戒法，似被界內菩薩，何故種種遮難皆不許受？梵網戒法，是別圓菩薩，何故惟除七逆，餘「但解法師語，盡受得戒」，豈藏通法門，反難於別圓耶？

答：此六重二十八輕律行，別被一種根機。故前文云：「出家菩薩，得畜一種弟子，謂出家弟子、在家弟子。在家菩薩，亦得畜一種弟子，謂在家弟子」。既有為師作範之義，殊非泛常優婆塞可比。則遮難安得不嚴？又由界內教法，扶事為急，必事境不虧，然後理諦可發也。

若梵網，是界外教，收機則廣，故惟除七遮，餘皆不揀。但所謂「解法師語」，亦非易易，如經云：「大眾心諦信，汝是當成佛，我是已成佛，常作是信，戒品已具足」。有此信者，方能解法師語，則似易而實難也。（箋要）

附表二

三、問能受

◎沙彌：此云息慈，謂：息世染之情，以慈濟群生也。又云：初入佛法，多存俗情，故須息惡行慈也。（沙彌十戒威儀錄要）

新譯：梵語室羅末尼，譯為求寂。

三種沙彌：一、年滿七歲至十三歲——驅烏沙彌。

二、十四歲至十九歲——應法沙彌。

三、二十歲至七十歲——名字沙彌。

又二種：一、形同沙彌——已剃度，未受十戒。

二、法同沙彌——已剃度，已受十戒。

◎沙彌十戒：一、不殺生。二、不偷盜。三、不淫欲。四、不妄語。五、不飲酒。六、不香鬘嚴身。七、不歌舞觀聽。八、不坐臥高廣大床。九、不非時食。十、不畜金銀寶物。

◎比丘：新譯苾芻，含三義：乞士、怖魔、破惡。

比丘戒：據四分律，有二百五十條。

◎菩薩戒：一、菩薩瓔珞經十重八萬威儀輕戒。（通道俗）二、梵網經十重四十八輕戒（通道俗）。三、菩薩善戒經八重四十八輕戒（局僧）。四、瑜伽四重四十三輕戒（通道俗）。五、地持四重四十一輕戒（通道俗）。六、優婆塞戒經六重二十八輕。（局俗）

◎受此戒者，亦可出家為沙彌，亦可出家為比丘，亦可進受梵網戒，亦可成無上菩提。

譬如本立道生，故得無量利益。若毀破者，罪亦無量也。（箋要）

◎「毀破如是戒」者：即受戒後自犯其所誓願受持之戒法。無量利益與無量苦惱，即係於自己之持犯。由此可見，人道一生之經過，關係至大也。（講錄）

◎ 《菩薩善戒經》云：菩薩先當具足學優婆塞戒、沙彌戒、比丘戒。若言不具優婆塞戒得沙彌戒者，無有是處。不具沙彌戒得比丘戒者，亦無是處。不具如是戒者得菩薩戒，亦無是處。譬如重樓四級次第，不由初級至二級者，無有是處。乃至不由二級至四級者，亦無是處。

附表四

四、問能皈三寶

◎受皈依儀中，三結文，即據此段經。如下：

我某甲，皈依佛竟，寧捨身命，終不皈依自在天魔等。

皈依如來至真等正覺。是我世尊，慈愍故。

我某甲，皈依法竟，寧捨身命，終不皈依外道典籍。

皈依如來所說三藏十二部一切經典。是我所尊，慈愍故。

我某甲，皈依僧竟，寧捨身命，終不皈依外道邪眾。

皈依清淨福田僧。是我所尊，慈愍故。

◎受優婆塞戒，須先皈依三寶；皈依三寶後，若再皈依天魔、外道、鬼神等，即失其三皈依之體。（講錄）

附表五

◎律明五種三皈：一、翻邪。二、五戒。三、八戒。四、十戒。五、具戒。具戒局佛世，餘四通有。

四種三寶：

《芝苑遺編》：一、一體三寶——眾生妄念，天真本具

二、理體三寶——諸佛果德，清淨無染

三、化相三寶——乘時利見，啟迪群庶

四、住持三寶——垂裕後世，流及無窮

《戒疏》：此三益世，近拔二有，遠清二死，希世（世間無故）獨達（超諸有故）可重名寶。

《寶性論》喻分六義：一、希有義：世寶貧窮所無，三寶薄福不遇。

二、離垢義：世寶體無瑕穢，三寶絕離諸漏。

- 三、勢力義：世寶除貧去毒，三寶六通難思。
- 四、莊嚴義：世寶嚴身令好，三寶能嚴法身。
- 五、最勝義：世寶諸物中勝，三寶諸有無上。
- 六、不改義：世寶鍊磨不變，三寶八法不動。

附表六

五、問能施無畏

◎施無畏，即不害眾生。皈依大悲三寶後，應具不害眾生之心，故眾生即因之離怖畏。（講錄）

六、說犯戒過

◎五穀：稻、麥、黍、稷、菽。 果：木實。 蔬：草實。

問：一人惡業，與天下何干？若是同業相感，何為歸罪一人？

若一人惡業，如是力強，今作惡者不可勝數，世界云何安立？

答：然梅檀而香味遠聞，動糞廁而臭氣四達；善惡業力，亦復如是。今作惡者雖多，而修善者亦自不少，所以世界苦樂相參。若無惡人因緣力故，應成淨土；若無善人因緣力故，惡道充滿矣！（箋要）

附表七

◎總論：五戒中，前之殺、盜、淫、妄，為性戒，後之飲酒戒為遮戒。遮禁飲酒，令不引作他惡。如僅飲酒，不犯他戒，於自己身心雖有損害，於他人尚無侵犯。但人每因飲酒而犯他惡，故亦列為戒條而遮止之。

一、依國法處死，本為止殺而殺，皆非樂於殺者。若樂於殺，則互相殘害，無有已時，人將因之滅絕矣！

二、若樂於盜，必至互相掠奪，不治生產，必致人皆不能得其一衣一食，難望生存。

三、若不依國家制度、社會禮法而事邪淫，則易起人群之紛擾，肇民族之衰弱。

四、妄語為害尤大！如彼此不以誠信相處，必至爾詐我虞，互啟猜嫌，社會解體。

五、若飲酒，則易引起前四惡行，而且減少智慧，多生不良嗜好，身心健康因之受損。

由此觀之，禁戒此五種惡事，確為維持人類生存所必需，故為人生最基本之條件。若知他人作惡，其影響必及全世界，則不能以「事不干己」而置之不問，故須用種種方便以止息之。現在天災流行，物力減少，憂患迭興，苦惱熾盛，何莫非眾生共業所感。讀

此經文，應惕然懼，恍然悟，立志修持戒法，以求轉苦惱為安樂。（講錄）

附表八

七、問離四虛

◎貪、恚、怖、痴、四法種子，惟阿羅漢乃能斷盡。然一受戒，即須折伏令斷，不應以此因緣而作虛妄事也。（箋要）

八、問離五遊

問：屠兒、淫女、酒肆、旃陀羅舍，不遊可矣；國王處，亦不應遊，豈優婆塞并不許出仕耶？

答：菩薩優婆塞戒，既從二十僧中秉受，理應清淨自居，樂道忘勢，何得更遊國王，類彼趨炎附勢者耶？古來儒者、亦有不事王侯，高尚其志，如子思、孟段干、薛柳之屬，不一而足。既受菩薩優婆塞戒，自應如是矣。（箋要）

◎虛大師云：國王所不應遊者：謂非閒遊之地。若勤勞王事，如今時之公務員者，或有正

當事陳說者，日不在禁限之列。（講錄）

九、問離五不應

◎賣生命，則傷慈悲。賣刀劍毒藥，則近殺業。酤酒，則招呼引召亂性迷魂。西域壓油，亦多損害蟲命，故均名惡律儀也。此方壓油，不令先出蟲者，無罪。（箋要）

十、問離三不作

◎印度以生蟲之物製藍染，以其傷生，故不應作。（講錄）

◎西土藍染，亦多殺蟲，名惡律儀。此土不然，亦應無罪也。釀皮者：以硝製皮，然後可用。既傷慈悲，又復臭穢，故不應作。（箋要）

◎十六惡律儀：（一）屠兒（二）魁膾（三）養豬羊（四）捕魚（五）獵師（六）網鳥

（七）捕蛇（八）養雞狗（九）咒龍（十）作賊（十一）捕賊（十二）

獄吏（十三）淫女家（十四）酤酒家（十五）洗染家（十六）壓油家

十一、問離二事

◎此等皆屬無記散亂邪業，妨廢正道，故不應為。（箋要）

十二、問離四人

十三、問離放逸

十四、問能世事

十五、問離四寄

附表九

十六、問離四惡

問：菩薩應勸化一切惡人，皆令修善。今誠遠離四種惡人，寧不違失菩提心耶？

答：久修大士，力堪化人。初心菩薩，應先自護。若不遠離惡友，必至受其熏染。既遠

離已，令菩提心修習增長，不患不能化度此輩也。（箋要）

十七、時僧兩滿

◎口頭縱答曰「能」，然究能實踐與否，尚須試察。故問答之後，繼以試察。受比丘戒者，尚無如此鄭重，何此中審慎之至耶？以受此戒後，即為在家菩薩，所謂火中蓮華

，難能可貴，故此更為嚴格也。（講錄）

◎白者，秉白者。羯磨，此翻為業，亦翻所作，亦翻辦事，亦翻作法。謂：白眾作法，為其成辦受戒事業也（箋要）。

問：外道求出家，但制四月共住，沙彌受具戒，只需三師七證。今此善人，欲受優婆塞戒，何故必令滿六月日觀四威儀，能如教作，方於二十僧中，作白授戒。豈出家尚易，此反難耶？

又，設有他緣，不滿六月，無二十僧，亦可受否？

答：一、此一種菩薩優婆塞，乃是居士中尊，與比丘內外夾輔，共興佛法者，故授法獨加慎重。

二、他緣既無開聽，恐難輕許。止可授通途五戒，並梵網、地持等戒耳。

（地持，即菩薩戒本經。）（箋要）

十八、正白羯磨

◎此正作白羯磨文也。由僧默然，即是共許彼人作優婆塞，從此便得為優婆塞，故云成辦事業。（箋要）

◎羯磨，此云作業，即會議所作事。白羯磨，即會議提案報告，在此處即提出此授戒之事。默然，即無反對者。不聽者，即有反對者。和合，即一致通過。（講錄）

附表十

十九、勸持受皈

問：「雖受五欲，不障聖果」，與惡邪見中所謂「婬不障道」何異？

答：佛為出家人，制斷婬欲，彼乃妄云「婬不障道」，故名惡邪見也。今佛為在家人，但制邪婬，不制非時食、殘宿食等。然苟依戒行持，遵修念處，便得證於初、二、三果，故云：雖受五欲而能不障初果等也。然彼設證阿那含果，則正婬亦必永斷，豈婬不障道之邪說哉！

問：優婆塞何故不證第四阿羅漢果？

答：由尚居家，未斷殘宿食故；不成應供德故。

問：沙彌亦無殘宿食戒，何故得證四果？

答：沙彌雖未受殘宿食戒，而住僧伽藍內，即可斷殘宿食，故亦得證四果，證四果已無漏戒與律儀戒共發，即得名比丘也。

問：翻邪已受三皈，尋常五戒亦受三皈。今既滿六月後，二十僧中作白羯磨，何須又受三皈？

答：三皈是一切戒之本源，故一切戒並由三皈而得。但由期心各別，故令所發無作亦各不同。今正依此三皈得名菩薩優婆塞也。（以上皆箋要）

二十、問定所持

◎據經義，應先受五戒，最少乃至一戒。如前所引菩薩善戒經說，不受五戒，則不得受菩薩戒。

◎宋文帝謂何尚之曰：「若率土皆淳釋化，朕坐致太平矣！」尚之對曰：「夫百家之鄉，十人持五戒，則十人淳謹。千室之邑，百人修十善，則百人和睦。人能行一善，則去一惡。去一惡，則息一刑。一刑息於家，萬刑息於國。此明旨所謂『坐致太平』者也」。

附表十一——殺戒第一

「是人尚不得煖法，況須陀洹，至阿那含？是名破戒優婆塞，臭優婆塞，旃陀羅優婆塞，垢優婆塞，結優婆塞」依於淨戒而修念處，由四正勤修如意足，方得煖法乃至世第一法，而階無漏。若破淨戒一切念處慧等，悉不成就，如樹無根不發芽莖。如屋無基不立堂構也。所受無作戒品，清淨道器，今已毀壞，故名破戒。譬如死屍無復香氣，故名為臭。墮在下賤種姓，故名為旃陀羅。遠清淨道，故名為垢。難得解脫，故名為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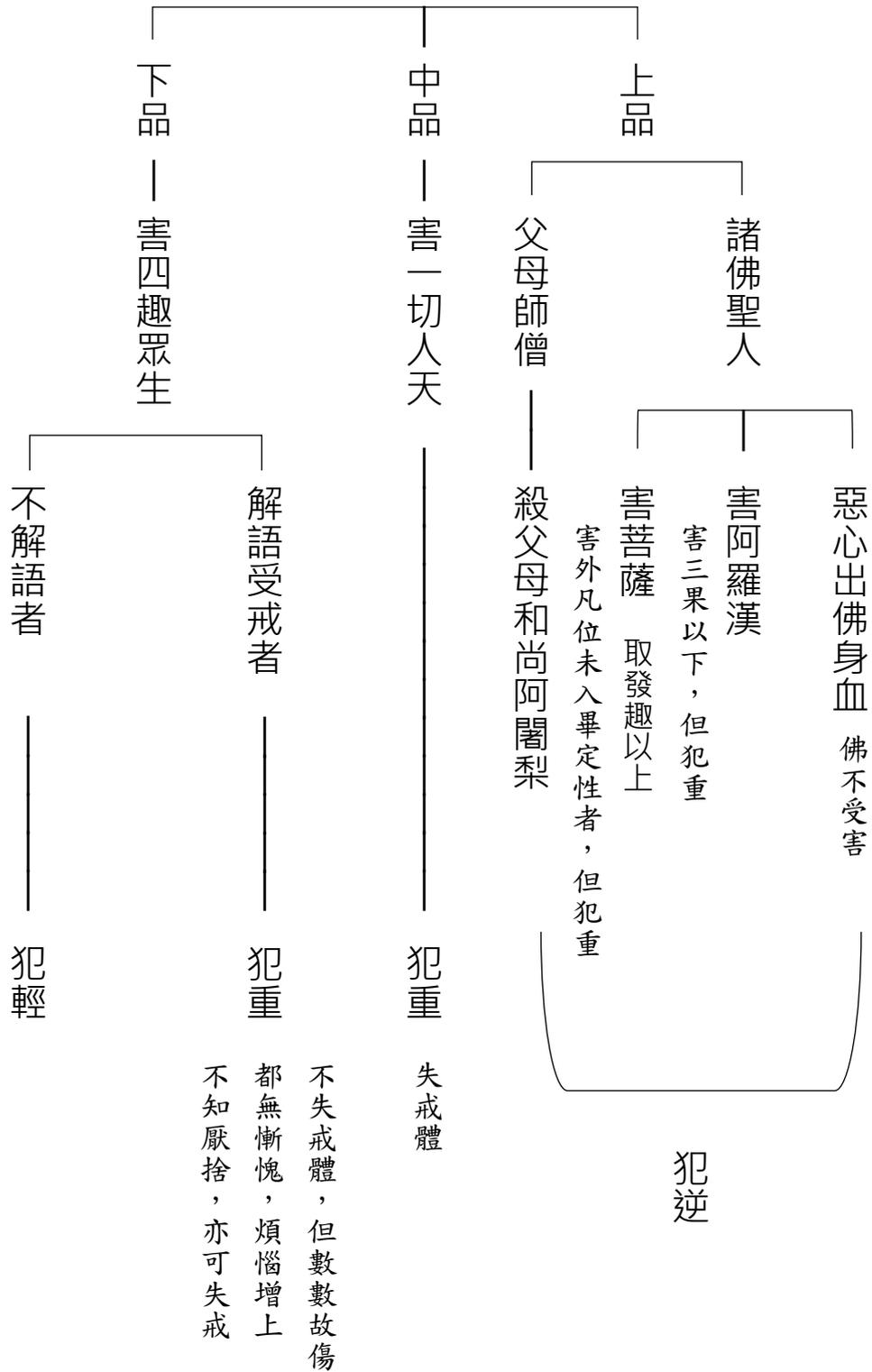
問：倘能發露，通懺悔否？若通懺悔，法式云何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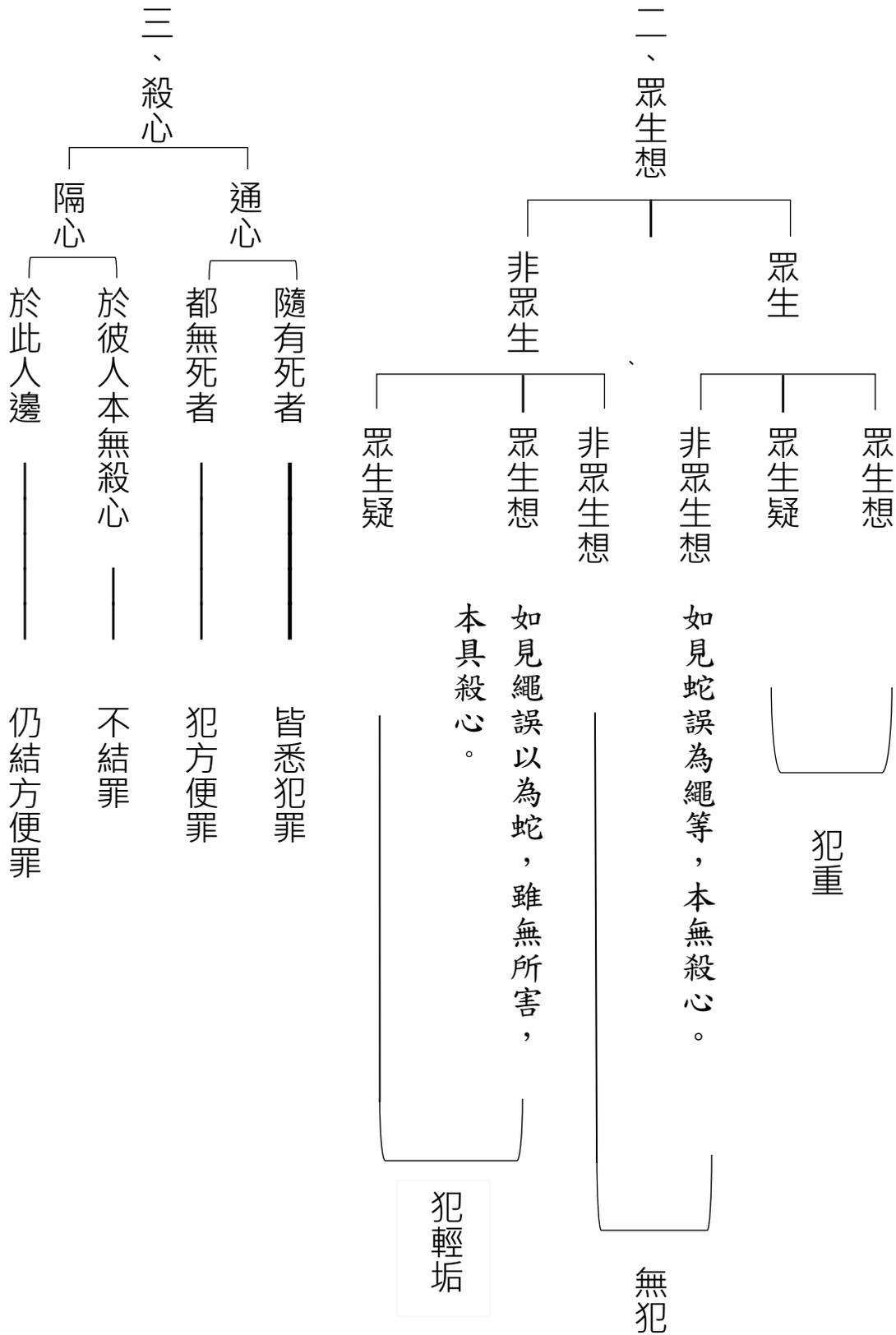
答：本經未明懺法，設欲懺悔須依梵網或依方等及觀虛空藏、占察經等，隨用一法，理須至誠，乃克有濟。（藕益大師受戒品箋要）

◎ 結罪重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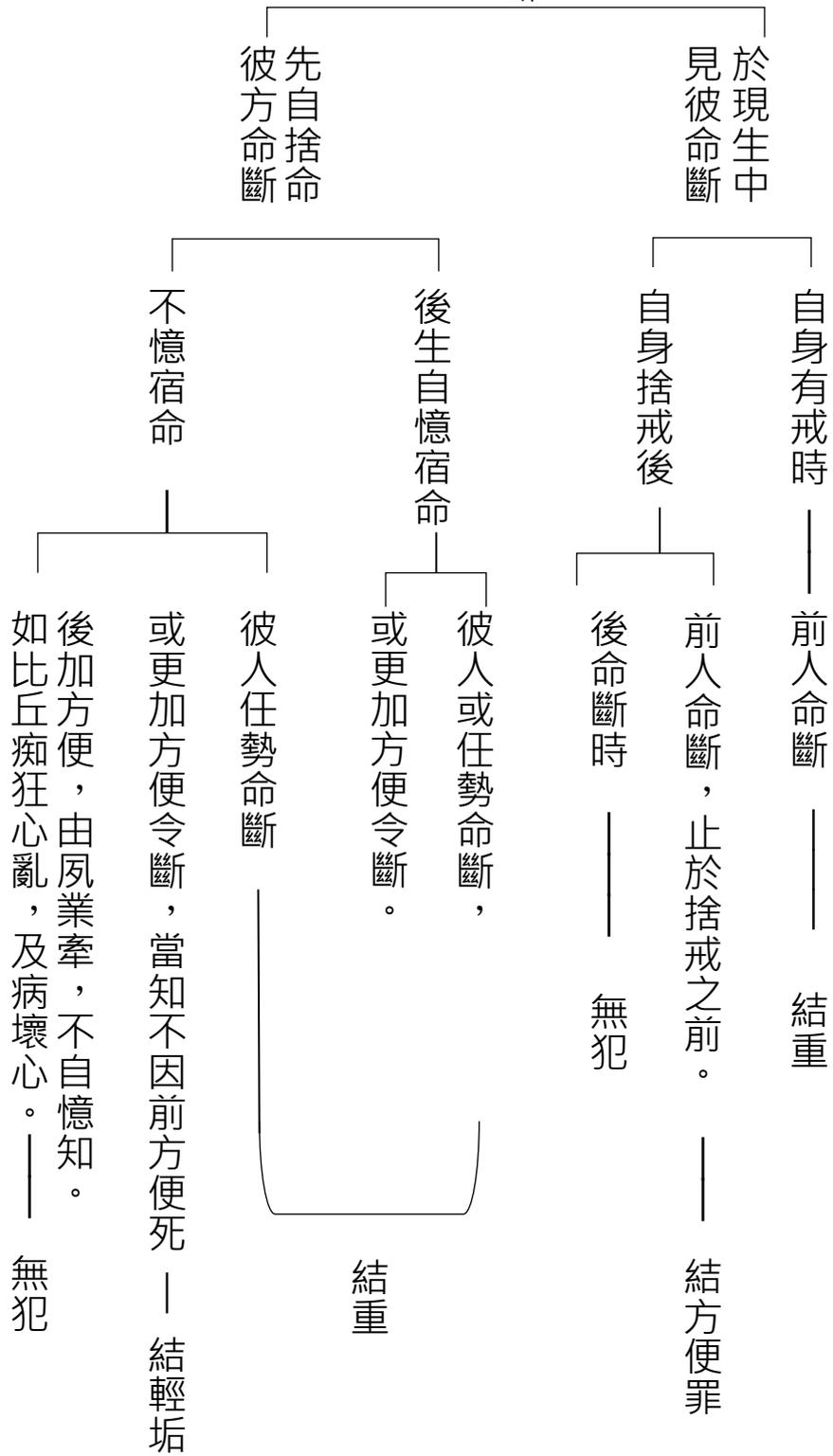
此戒，備四緣成重。一是眾生。二眾生想。三殺心。四前人命斷。

一、是眾生





四、前人命斷



(開緣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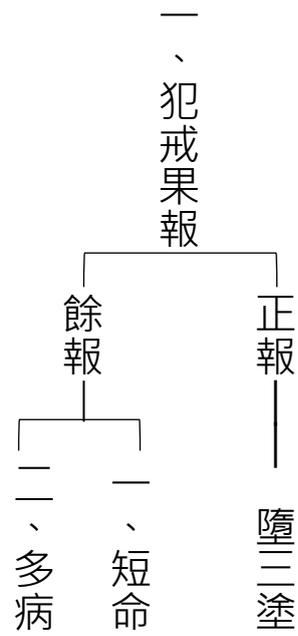
見火而捉，如金無異等，都不自憶有菩薩戒。
狂亂之時作殺方便，得本心後彼人命斷。
不憶宿命，雖作殺生，與狂亂心壞同科。

無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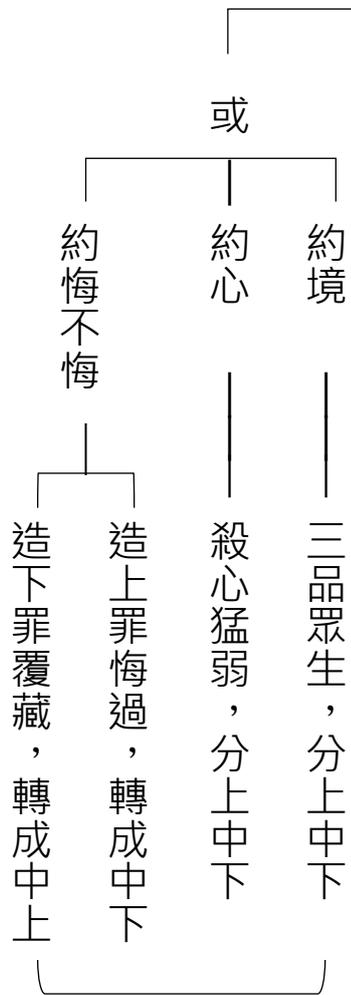
◎善識開遮

唐譯菩薩戒本云：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。善權方便，為利他故。於諸性罪，少分現行。由是因緣，於菩薩戒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謂如是菩薩，見劫盜賊，為貪財故，欲殺多生。或復欲害大德聲聞，獨覺菩薩。或復欲造多無間業。見是事已，發心思惟。我若斷彼惡眾生命，墮那落迦。如其不斷，無間業成，當受大苦。我甯殺彼墮那落迦，終不令其受無間苦。如是菩薩，意樂思惟。於彼眾生，為當來故。深生慚愧，以憐愍心，而斷彼命。由是因緣，於菩薩戒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◎ 異熟果報



上殺墮地獄
中殺墮畜生
下殺墮餓鬼



三義互成，事非一致，故業性差別，惟佛窮盡耳。

二、持戒果報——（十善業道經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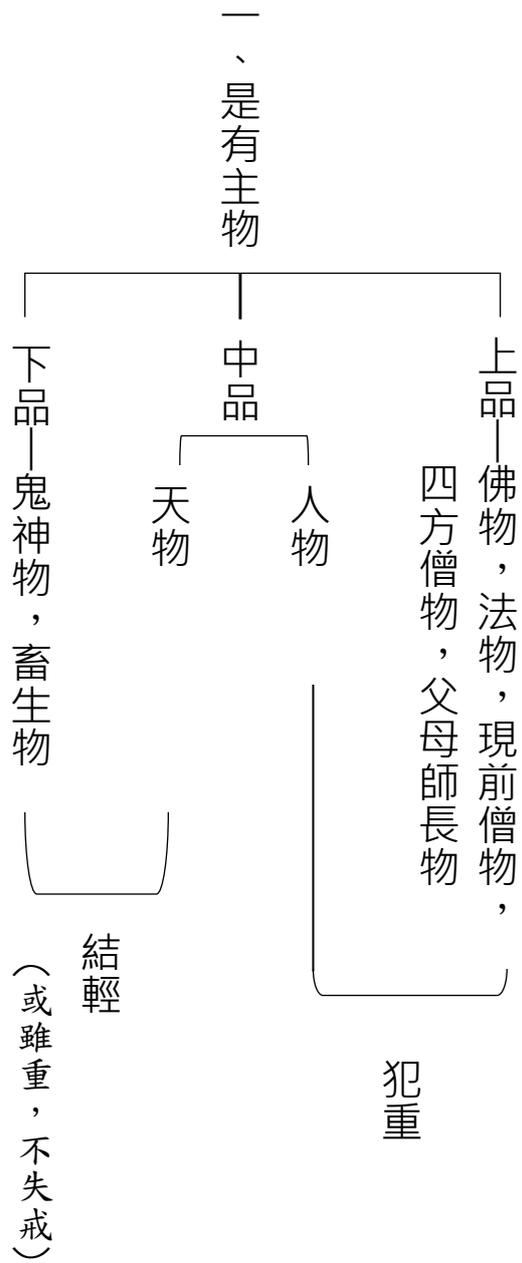
- 一 於諸眾生普施無畏。
 - 二 常於眾生起大慈心。
 - 三 永斷一切瞋恚習氣。
 - 四 身常無病。
 - 五 壽命長遠。
 - 六 恆為非人之所守護。
 - 七 常無惡夢，寢覺快樂。
 - 八 滅除怨結，眾怨自解。
 - 九 無惡道怖。
 - 十 命終生天。
- 若能迴向菩提，後成佛時，得佛隨心，自在壽命。

（以上皆錄自梵網經菩薩戒本彙解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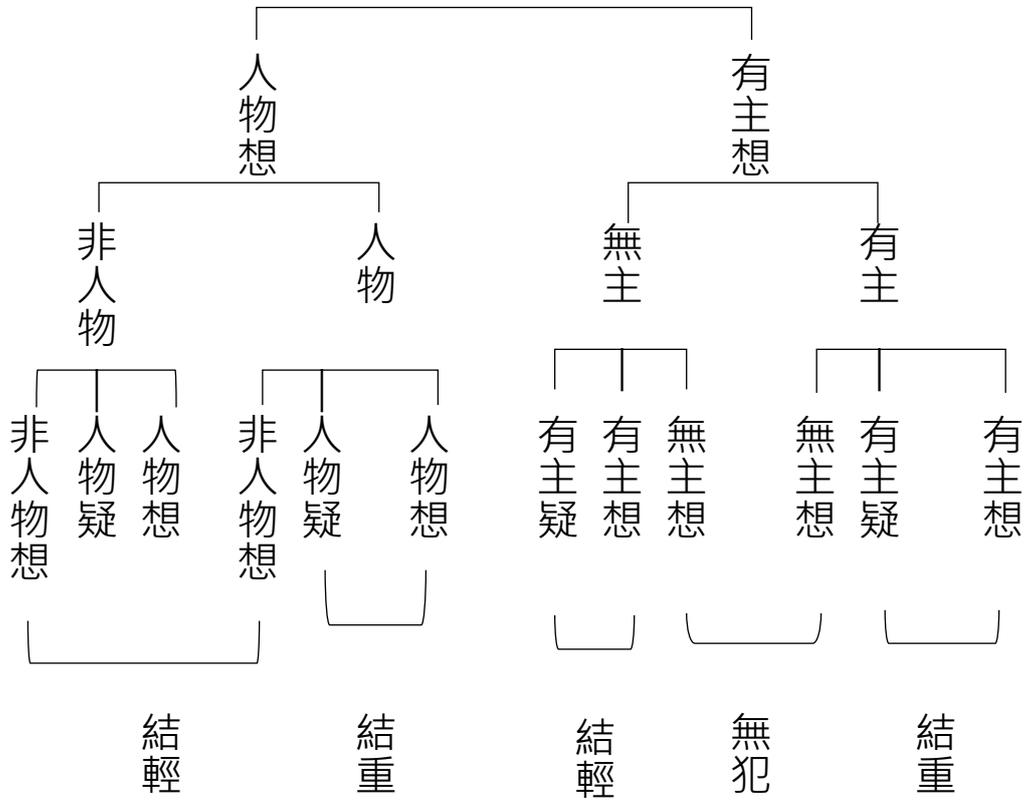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一直到酤酒戒皆是）

◎ 附表十二——盜戒第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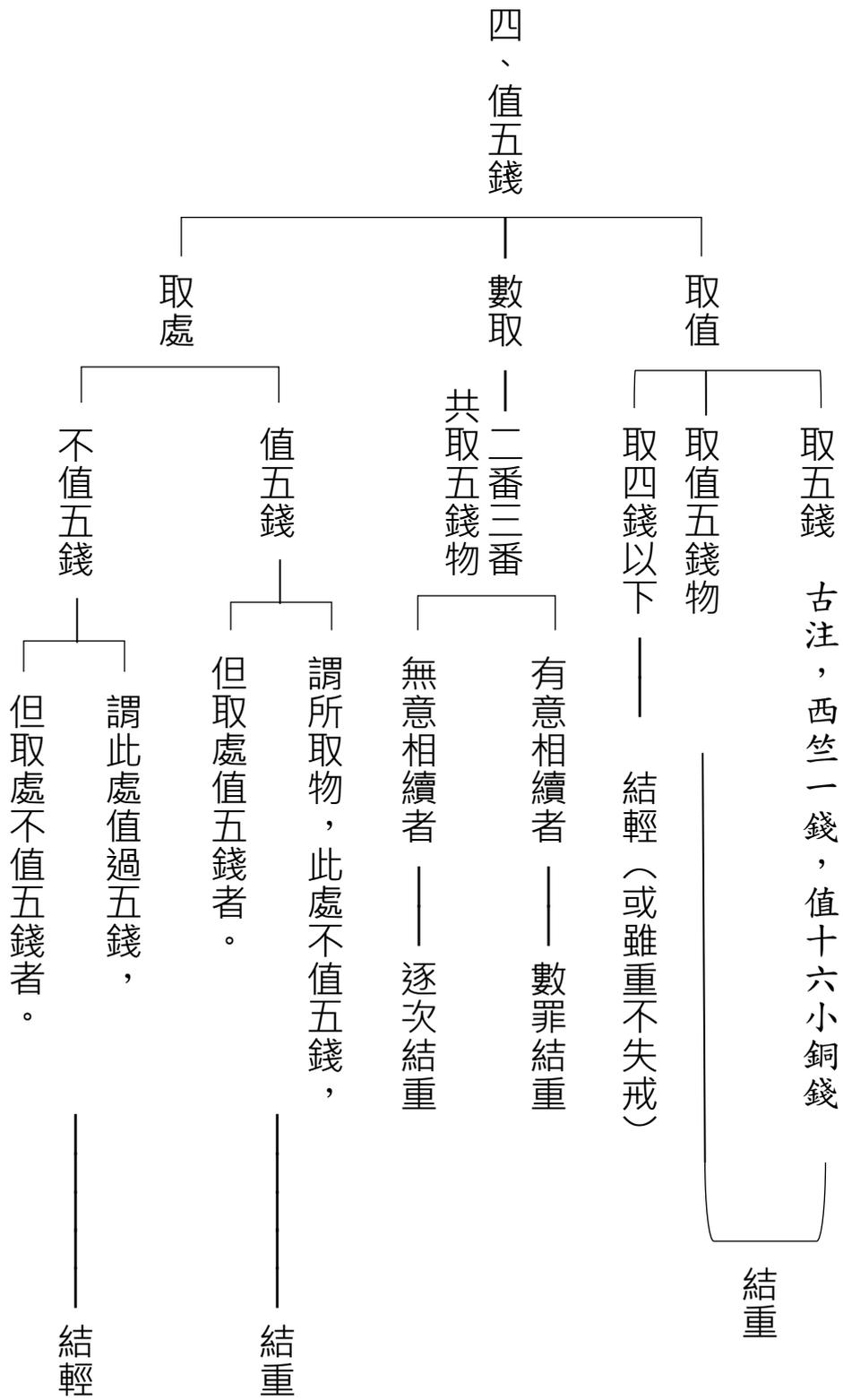
◎ 結罪重輕——此戒，備五緣成重。一是有主物。二有主想。三盜心。四值五錢。五舉離本處。



二、有主想



三、盜心——正是業主



(開緣)

與想、己想、冀掃想、暫用想、親厚想

若痴狂、若心亂、若病壞、若轉生不自憶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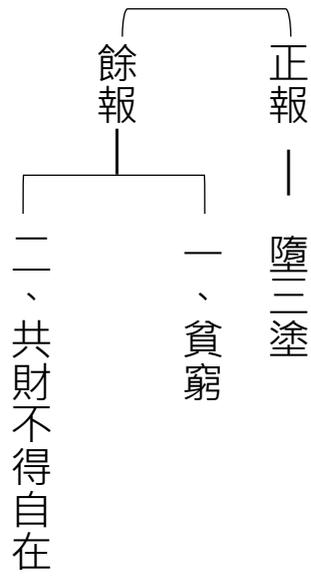
無犯

◎ 善識開遮

菩薩戒本云：又如菩薩，見有增上、增上宰官，上品暴惡。於諸有情，無有慈愍，專行逼惱。菩薩見已，起憐愍心，發生利益安樂意樂。隨力所能，若廢若黜增上等位。由是因緣，於菩薩戒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又如菩薩，見劫盜賊，奪他財物，若僧伽物，窣堵波物。取多物已，執為己有，縱情受用。菩薩見已，起憐愍心，發生利益安樂意樂。隨力所能，逼而奪取。勿令受用如是財物，當受長夜無義無利。由此因緣，所奪財寶。若僧伽物，還復僧伽。窣堵波物，還窣堵波。若有情物，還復有情。菩薩如是雖不與取，而無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◎ 異熟果報

一、犯戒果報



◎ 盜亦三種三品，牽墮三塗，例如殺戒所明。

二、持戒果報——（十善業道經）

（一）資財盈積，王賊水火，及非愛子，不能散滅。

（二）多人愛念。

（三）人不欺負。

(四) 十方讚歎。

(五) 不憂損害。

(六) 善名流布。

(七) 處眾無畏。

(八) 財命色力安樂，辯才具足無缺。

(九) 常懷施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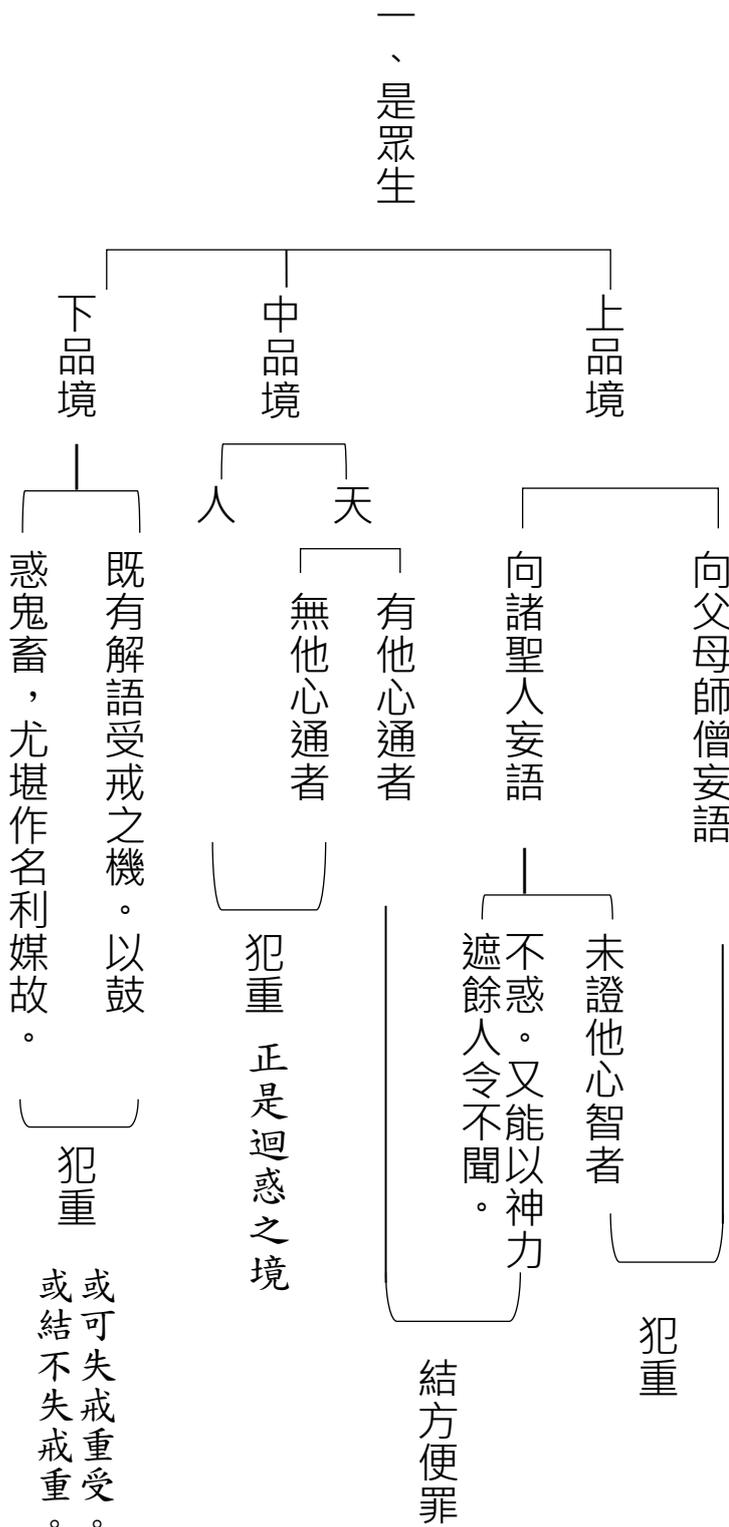
(十) 命終生天。

若能迴向菩提，後成佛時，得證清淨大菩提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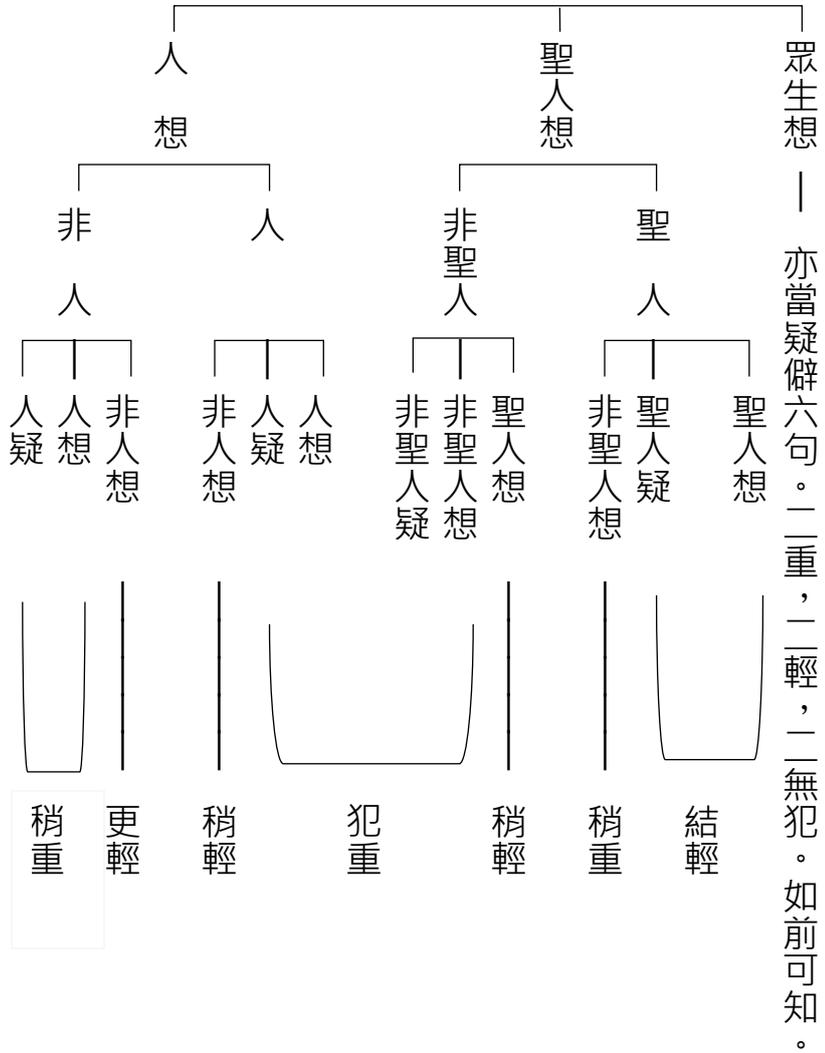
◎ 附表十三——大妄語戒第三

◎ 結罪重輕

此戒，備五緣成重。一是眾生二眾生想。三欺誑心。四說重具。五前人領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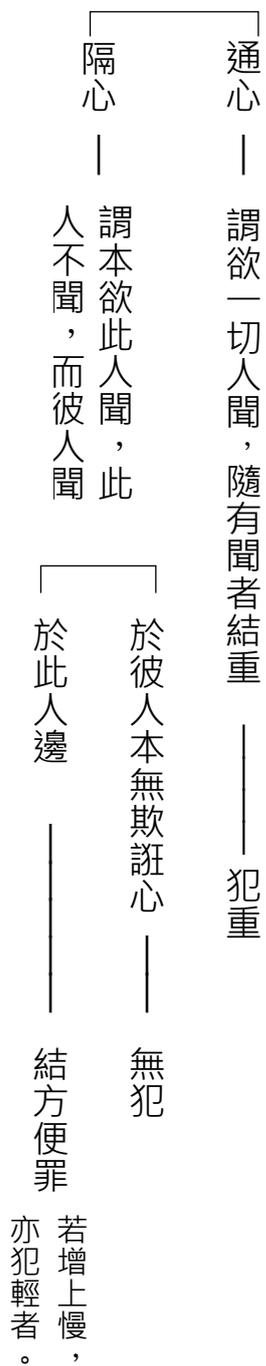


二、眾生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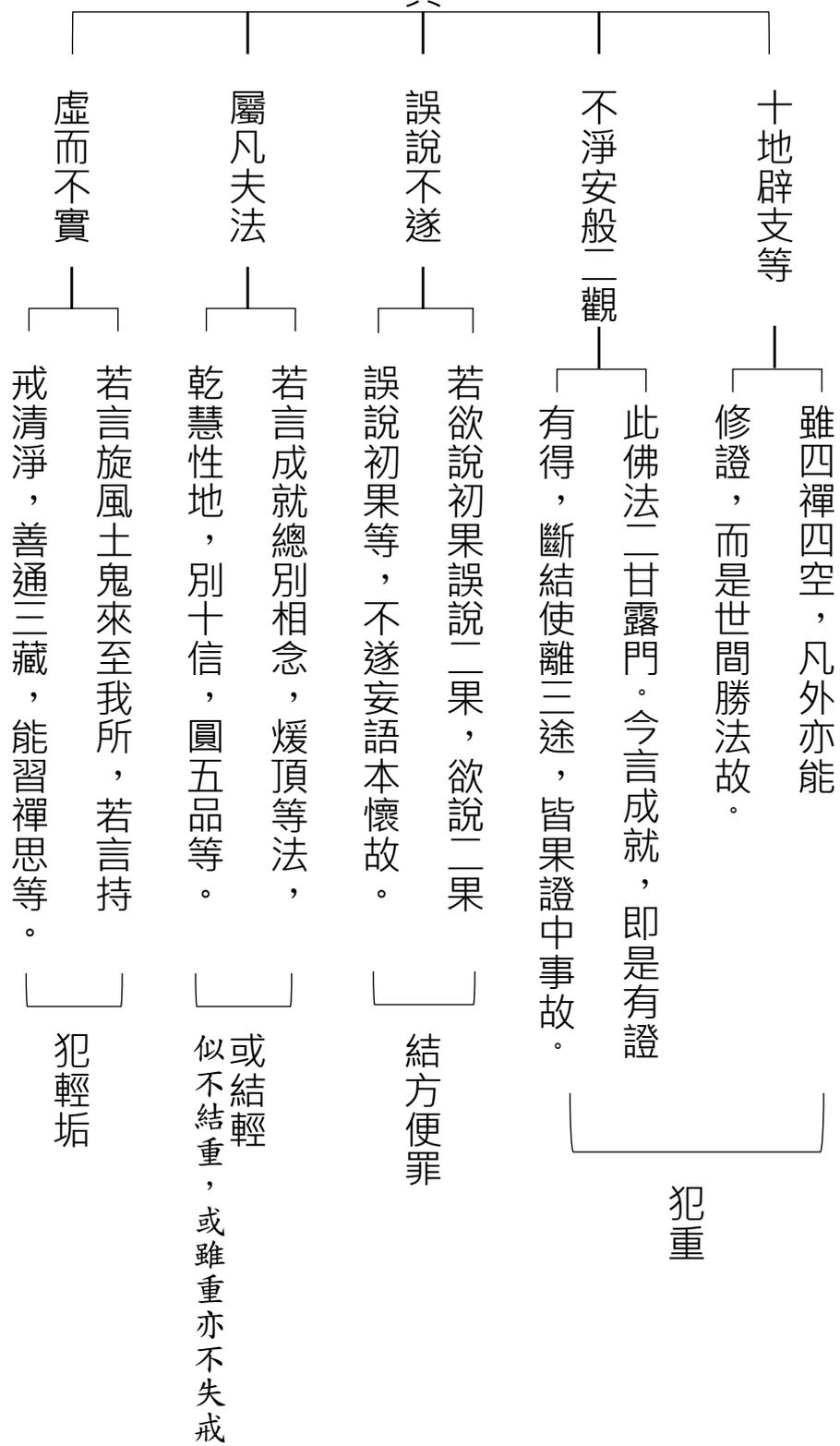


眾生想——亦當疑僻六句。二重，二輕，二無犯。如前可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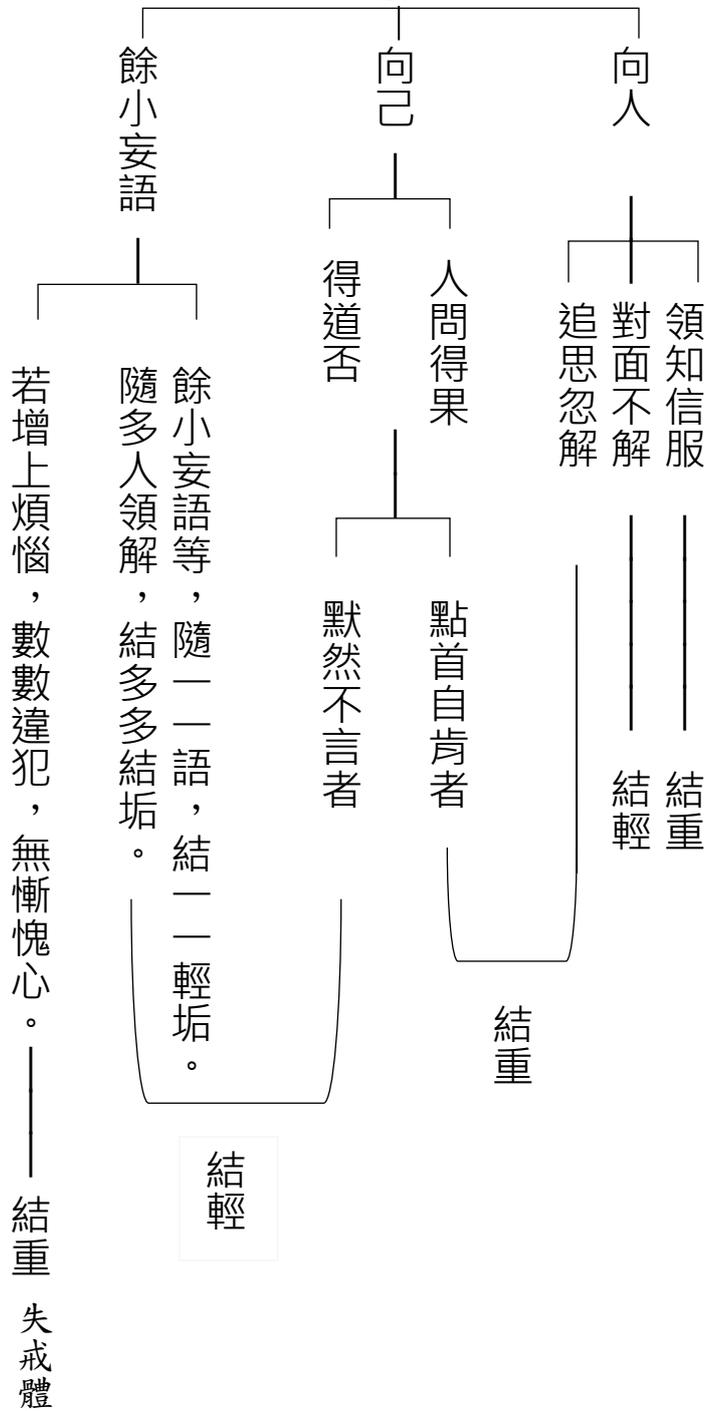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欺誑心



四、說重具



五、前人領解



(開緣)

狂亂病壞心

後生不自憶

戲笑說，獨說，誤說。

向人說十地四果等法，不言自證。

無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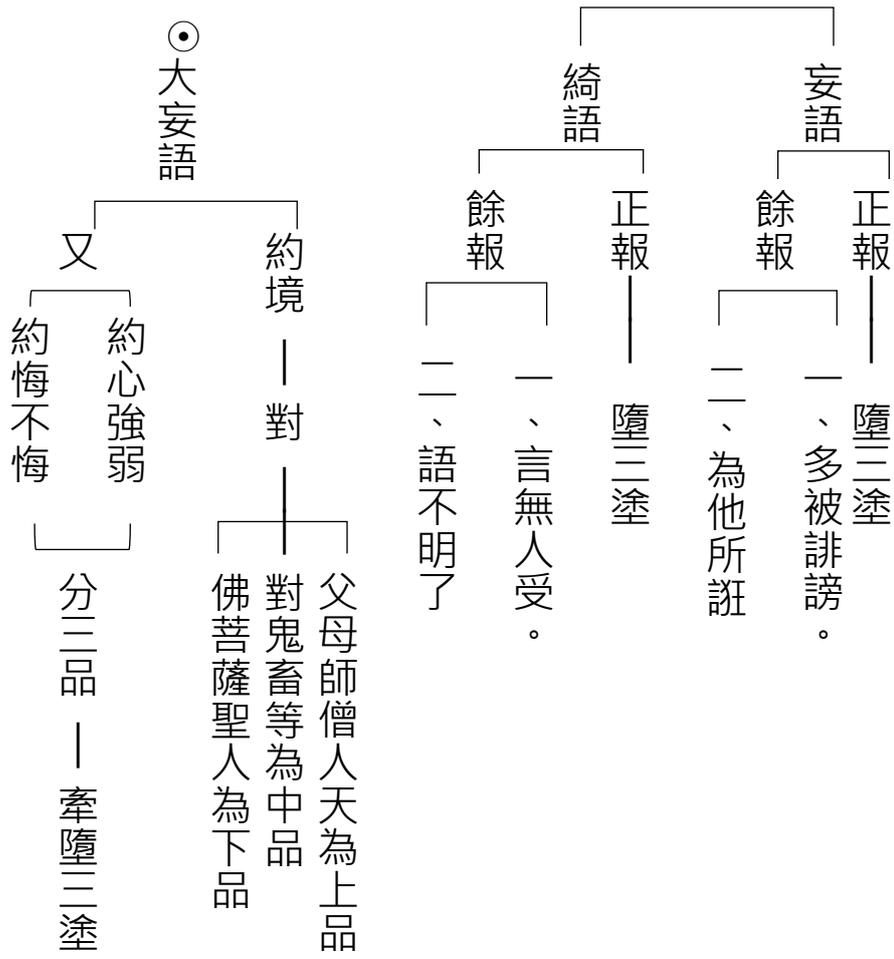
◎ 善識開遮

戒本云：又如菩薩為多有情解脫命難，圜圍縛難，別手足難，劓鼻刖耳剜眼等難。雖諸菩薩為自命難，亦不妄語。然為救脫彼有情故，知而思擇，故作妄語。自無染心，惟為饒益諸有情故。於菩薩戒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又如菩薩見諸有情，信樂倡妓吟咏歌諷或有信樂王、賊、飲食、婬蕩、街衢，無義之論。菩薩於中，皆悉善巧。於彼有情，起憐愍心，發生利益安樂意樂。現前為作倡妓吟咏歌諷、王、賊、飲食、婬、衢等論。令彼有情，歡喜引攝，自在隨屬。方便獎導出不善處，安立善處。菩薩如是現行綺語，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◎ 異熟果報

一、犯戒果報



◎小妄語及綺語。則對上境為上品，罪在欺侮故。對中境為中品。對下境為下品。又亦約心約悔論三品，牽三塗也。

一、持戒果報——（十善業道經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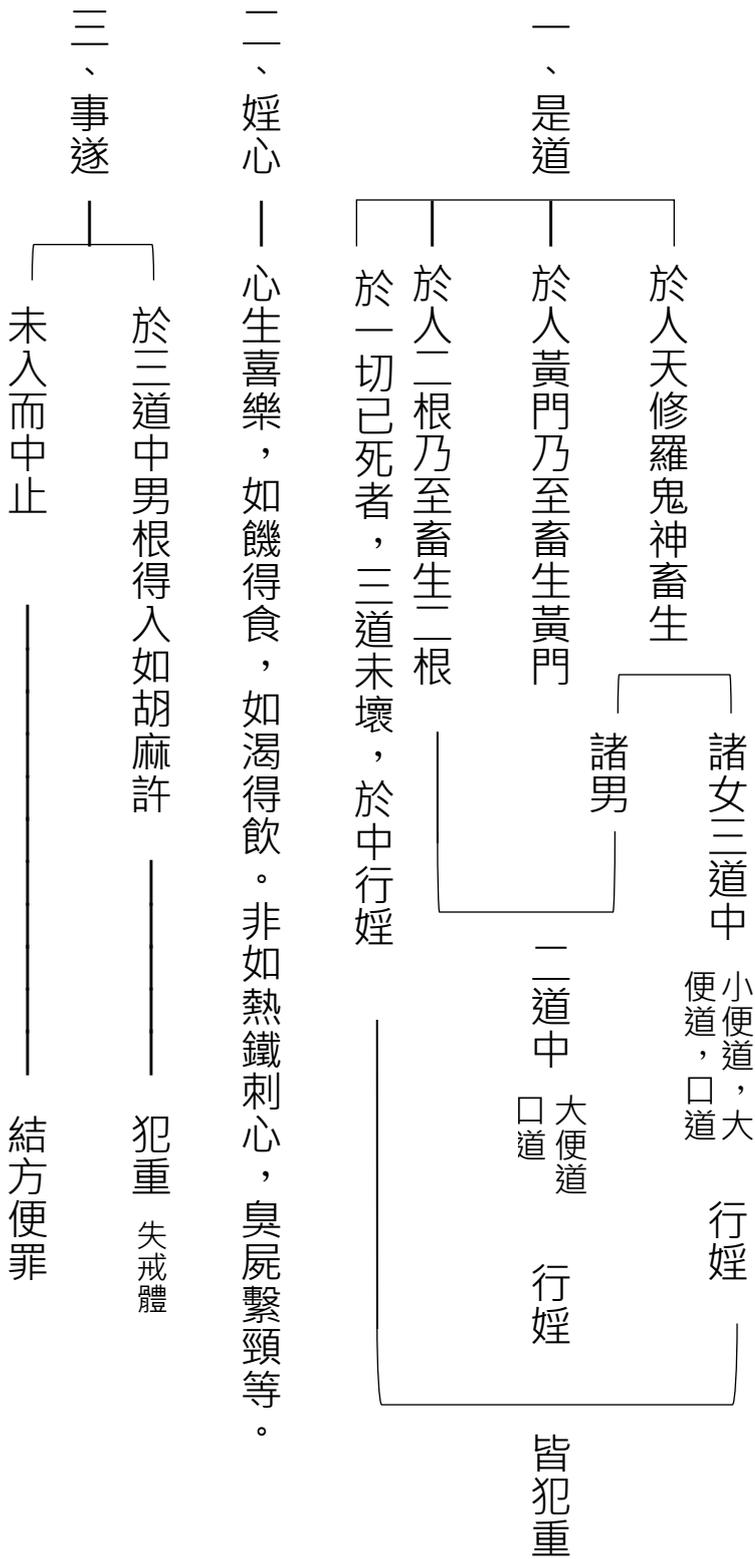
- （一）口常清淨，優鉢羅香。
- （二）為諸世間之所信伏。
- （三）發語誠證，人天敬重。
- （四）常以愛語，安慰眾生。
- （五）得勝意樂，三業清淨。
- （六）言無誤失，心常歡喜。
- （七）發言尊重，人天奉行。
- （八）智慧殊勝，無能制伏。

若能迴向菩提，後成佛時，即得如來真實語。

◎ 附表十四 —— 邪淫戒第四

◎ 結罪重輕

此戒，備三緣成重。一是道。二姪心。三事遂。



（開緣）

為怨家所執，如熱鐵刺身，惟苦無樂。

或熟睡不知，或狂亂壞心，或轉生不自憶。

無犯

◎善識開遮

菩薩戒本云：又如菩薩，處在居家。見有女色，現無係屬，習婬欲法。繼心菩薩，求非梵行。菩薩見已，作意思惟。勿令心恚，多生非福。若隨其欲，便得自在方便安處，

令種善根。亦當令其捨不善業。住慈愍心，行非梵行。雖習如是穢染之法，而無所犯

，生多功德。出家菩薩，為護聲聞聖所教誡令不壞滅，一切不應行非梵行。

◎ 異熟果報

一、犯戒果報

正報 — 墮三塗

餘報

一、妻不貞良

二、不得隨意眷屬

邪淫

約境

母女姐妹六親行淫，名上品。

餘一切邪淫，名中品。

己妻非時非處等，為下品。

又

約心猛弱

約悔不悔

論三品，致感三塗。

二、持戒果報——（十善業道經）

- 一 諸根調順。
- 二 永離暄掉。
- 三 世所稱歎。
- 四 妻莫能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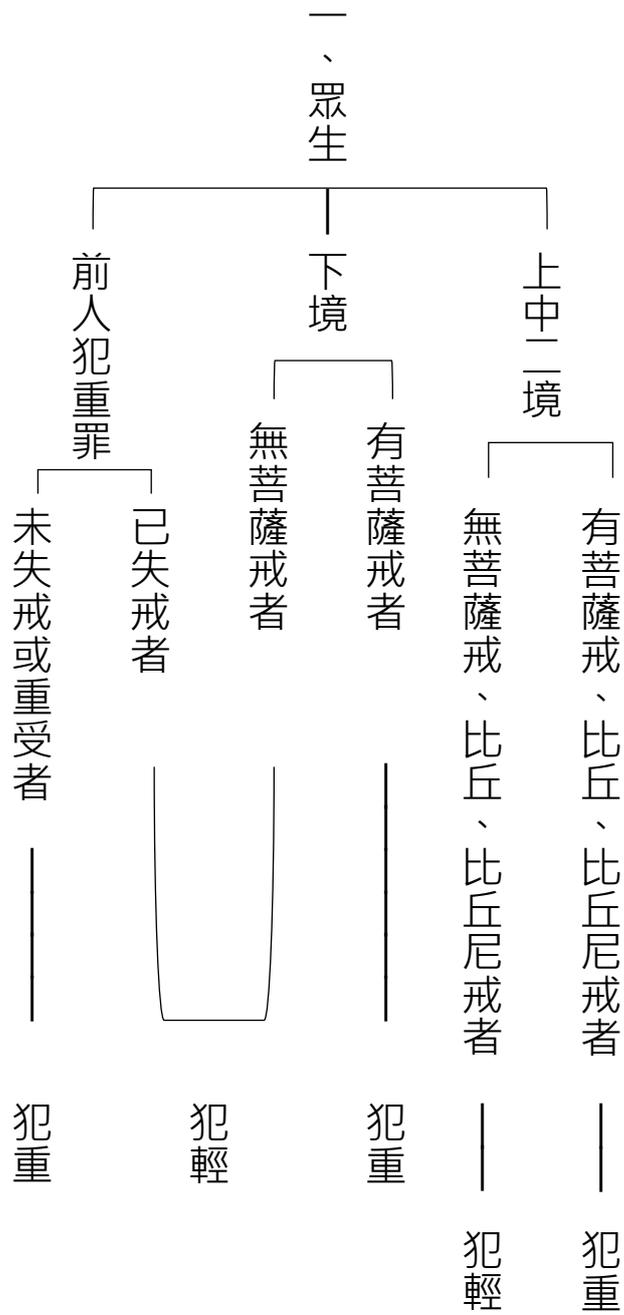
若能迴向菩提，後成佛時，得佛丈夫隱密藏相。《佛般泥洹經》云：「佛告奈女：能自滅心，不邪婬者，有五增福。一、多人稱譽。二、不畏國刑。三、身得安隱。四、死生天上。五、從意清淨得泥洹道。」

◎ 附表十五——說四眾過戒第五

◎ 結罪重輕

此戒，備六緣成重。

一、眾生。二、眾生想。三、說罪心。四、所說過。五、所向者。六、前人領解。



但未必失戒。舊云有戒無戒皆輕。

二、眾生想——有戒無戒六句，二重四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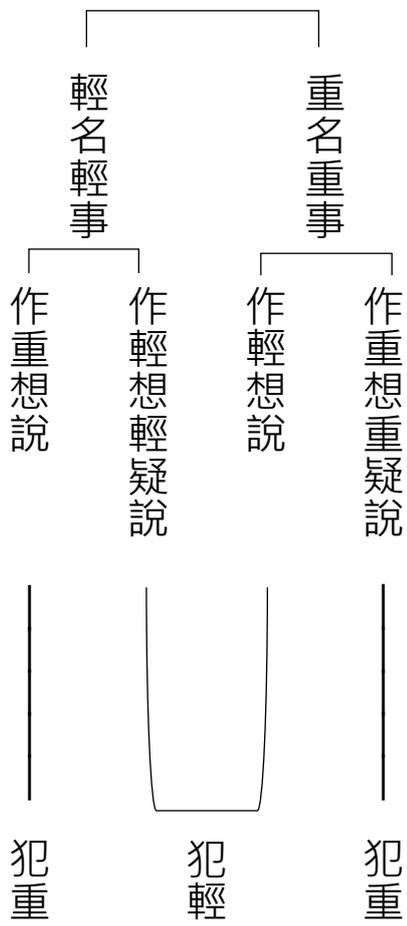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說罪心

陷沒心——欲令前人失名利等
治罰心——欲令前人被繫縛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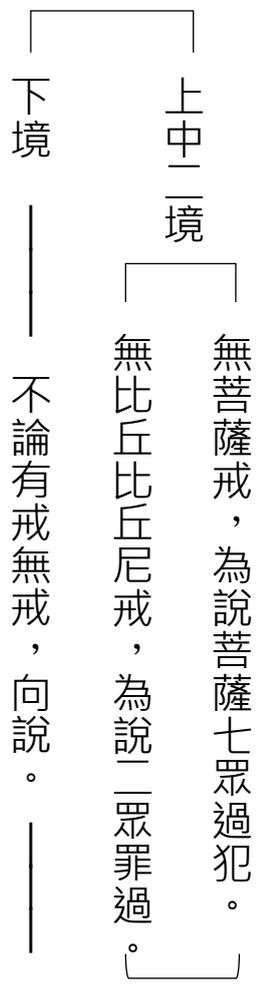
犯重

正是業主，不論
虛實皆犯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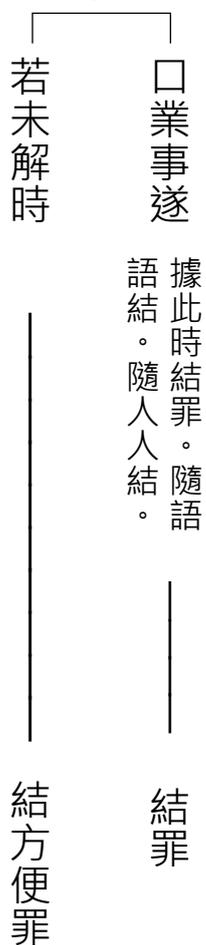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所說過



五、所向者



六、前人領解



(開緣)

說罪心，若獎勵心說，及僧差說罪。

所向者，若向上中二境有大乘具戒者如法說

實舉其過
令彼懺悔

無犯

◎ 善識開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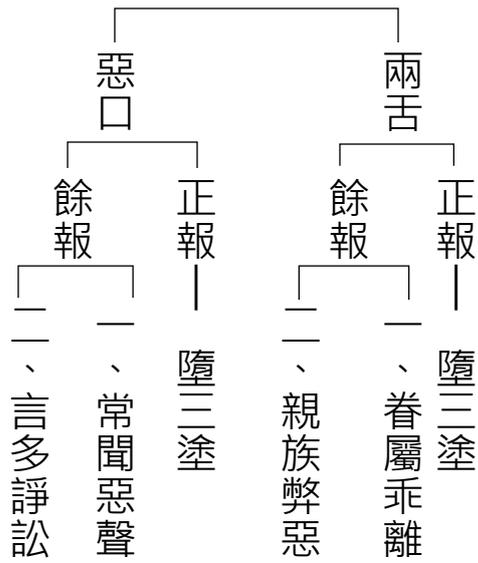
惟除僧差，及獎勸因緣，餘悉不開。

《大寶積經》云：「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：不求他過失，亦不舉人罪，離粗語慳悋，是人當解脫。」

◎ 異熟果報

一、犯戒果報

若所說是實，即上品兩舌，亦兼惡口。若所說不實，復是妄語。



◎兩舌惡口，約境，約心，約悔不悔，亦各三品，牽墮三塗也。

二、持戒果報（十善業道經）

（一）得不壞身，無能害故。

（二）得不壞眷屬，無能破故。

（三）得不壞信，順本業故

（四）得不壞法行，所修堅固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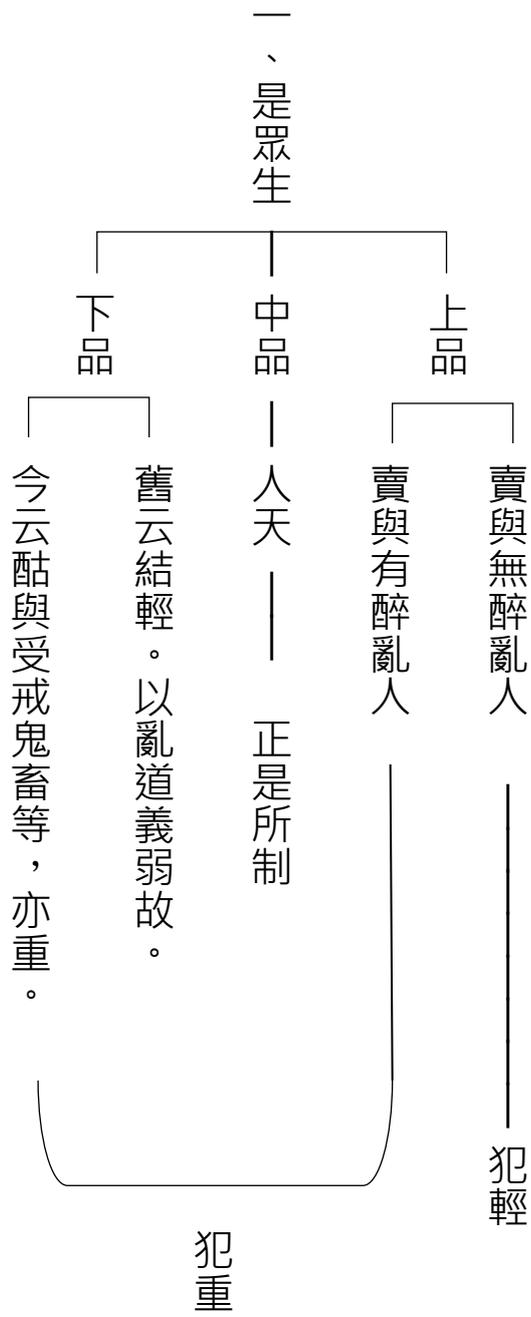
（五）得不壞善知識，不誑惑故。

若能迴向菩提，後成佛時，得正眷屬。諸魔外道，不能沮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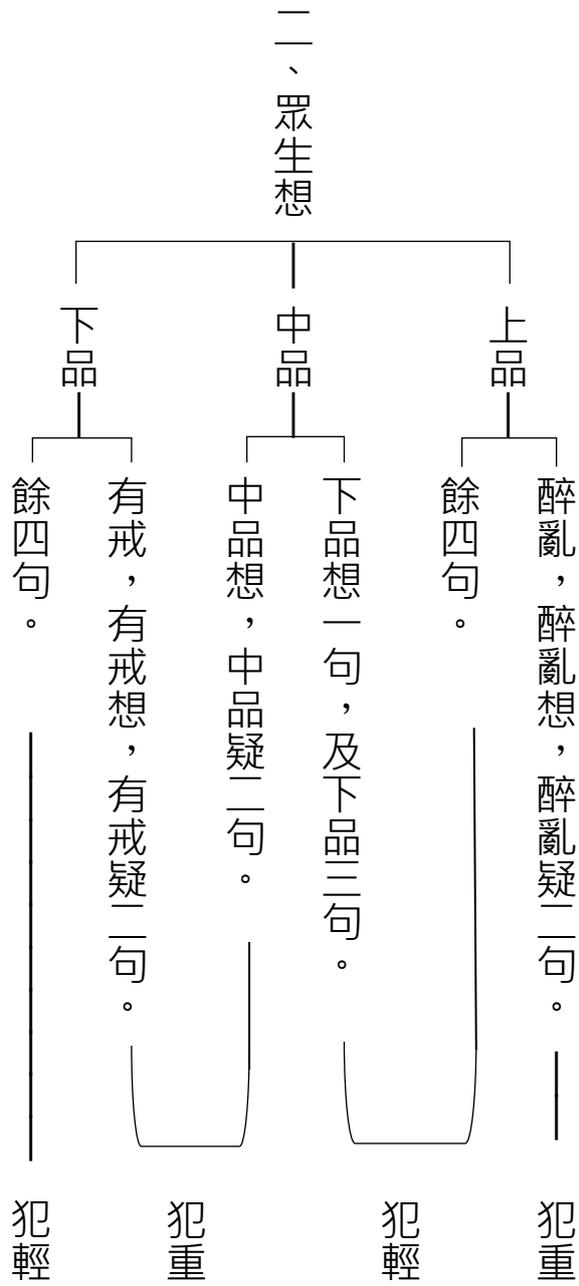
◎ 附表十六——酤酒戒第六

◎ 結罪重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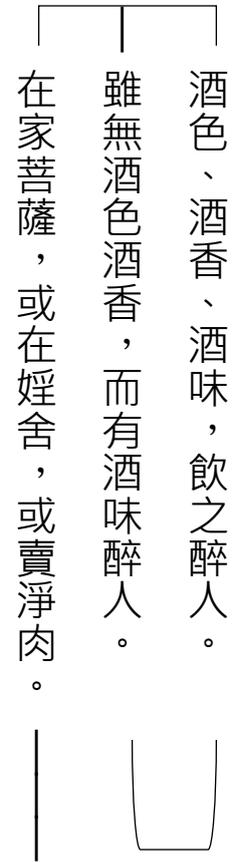
此戒，備五緣成重。一是眾生。二眾生想。三希利貨賣。四是真酒。五授與前人。



三、希利貨賣——正是業主，出家菩薩，一切販賣求利都制。在家菩薩，只許如法求財，不許作此惡律儀也。



四、是真酒



酒色、酒香、酒味，飲之醉人。

雖無酒色酒香，而有酒味醉人。

在家菩薩，或在婬舍，或賣淨肉。

犯重

犯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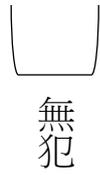
以招呼引召。
不能如酒故。

五、授與前人——從授受時，結重。

(開緣)

雖似酒色酒香，而無酒味，飲不醉人。

藥酒雖亦希利，不能亂人，在家菩薩酤者。



無犯

◎ 善識開遮

徧觀律論，惟遮不開。

◎ 異熟果報

過酒器與人飲酒，尚云五百世無手，況復酤酒。

《薩遮尼乾子經》偈云：「酒為放逸根，不飲閉惡道，寧捨百千身，不毀犯教法。寧使身乾枯，終不飲此酒。假使毀戒罪，壽命滿百年，不如護禁戒，即時身磨滅。」

◎附表十七——（輕戒）不供養父母師長戒第一

此下二十八種失意之罪，亦名違無作罪，亦名不淨有作。倘一犯之即應懺悔，若不懺悔皆能墮落三塗，不論但三歸菩薩優婆塞，一分乃至滿分，無不爾也。

世人雖不歸依三寶為優婆塞，亦須供養父母師長，若不供養亦必有罪，況為菩薩優婆塞耶？言失意者，謂失菩提正意念，亦失世間善意念也。言不起者，改過自新名之為起，起則不致墮落，不起則當墮落也。言不淨有作者，善惡皆論無作有作，今是有作惡，故名不淨有作也。未受戒前，未得無作戒體則善名有作，已受戒後已得無作戒體，雖犯失意之罪，僅名有作不淨。以例未受惡戒，未發無作惡律儀時，則惡名有作。已受惡戒已發無作，雖或有不淨，遇物不盜等，僅名有作善也。

夫初受戒時即發無作妙戒，所有功德念念無量，故於二十八種失意之罪，雖或偶犯但違無作，名為有作。如人偶病服藥則痊，惟不服藥則能致重，或復致死。倘不受戒，縱發菩提，如中陰未曾受身，依何行菩提道，紹佛種性也哉。

◎ 附表十八——耽樂飲酒戒第二

《正法念處經》偈云：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酒為毒中毒 | 地獄中地獄 | 病中之大病 | 是智者所說 |
| 若人飲酒者 | 無因緣歡喜 | 無因緣而瞋 | 無因緣作惡 |
| 於佛所生癡 | 壞世出世事 | 燒解脫如火 | 所謂酒一法 |
| 若人能捨酒 | 正行於法戒 | 彼到第一處 | 無死無生處 |

(開緣)

| | |
|------|----|
| 以酒為藥 | 無犯 |
| 以酒塗瘡 | |

◎ 善識開遮

開者。如末利夫人事。

◎ 異熟果報

《合註》云：飲酒之罪，有五五百果。第一五百世在鹹糟地獄。二五百在沸屎。三五百在曲蛆蟲。四五百在蠅蚋。五五百在癡熱無知蟲。文云五百世無手，或但舉最後五百也。

◎ 附表十九——不瞻病苦戒第三

(開緣)

若自病

若無力

若教有力隨順病者

若知彼人自有眷屬

若彼有力自能經理

若病數數發，若長病。

若修勝業不欲暫廢。

若闇鈍、難悟、難受、難持、難緣中住（難於所緣攝心令定）

若先看他病

無犯

◎ 附表二十一 見乞不與戒第四

(開緣)

若自無。

若求非法物。

若不益彼物。

若外道求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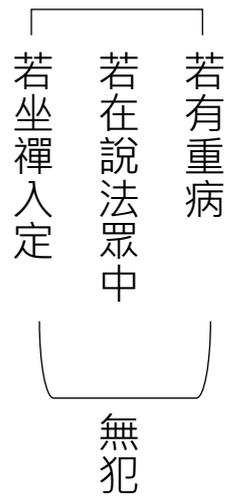
若所修法，未善通利。

若知前人不能敬順，威儀不整。

無犯

◎ 附表二十一——見眾尊長不承迎禮拜戒第五

(開緣)



◎ 附表二十二——不持六齋戒第七

◇ 受齋戒緣起

《智論》尸羅波羅蜜品云：「以六齋日，是惡鬼奪人命日，疾病凶衰令人不吉，是故劫初聖人，教人持齋作福，以避凶衰。是時齋法不受八戒，直以一日不食為齋。後佛出世教語之言，汝當一日一夜，如諸佛持八戒，過中不食，是功德將入至涅槃。」

◇受八戒齋功德

《善生經》云：「彌勒出時，百年受齋，不如我世一日一夜。何以故？我時眾生具五濁故。是故我為鹿子母說：善女！若娑羅樹，能受八戒，是亦得受人天之樂，至無上樂。善男子！是八戒齋，即是莊嚴無上菩提之瓔珞也。如是齋者，既是易作，而得獲得無量功德。若有易作而不作者，是名放逸。」

（開緣）

不敬好時則善法衰損，故有罪也。重病無犯。

◎ 附表二十三——不往聽法戒第八

《瑜伽菩薩戒本》云：「謂如菩薩，聞說正法，論議抉擇，憍慢所持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而不往聽，是染違犯。若為懶惰懈怠所蔽，而不往聽，非染違犯。」

（開緣）

若自修勝業。

若重病。

若彼顛倒說。

若不解。

若數數聞，已受持，已知義。

若如說行。

若鈍根，難悟難受難持。

無犯

◎ 異熟果報

《地持經》云：菩薩於善知識，聽受經法。於說法人，有五處不應憶念，淨心專聽。

一者、不念破戒。謂不念言，此犯律儀，不應從彼聽受經法。

二者、不念下性。謂不念言，我不從彼下性之人聽受經法。

三者、不念醜陋。謂不念言，我不從此醜陋之人聽受經法。

四者、不念壞味。謂不念言，我不從彼不正語人聽受經法。但依於義，不依於味。

五者、不念壞美語。謂不念言，我不從彼麤言說人聽受經法。

如是五處不憶念者，是菩薩勸攝正法。於說法人，不起嫌想。若下根菩薩，起人過心，退不樂聽法。當知是菩薩不能自度，智慧退減。

◎ 附表二十四——受用僧物戒第九

（開緣）

未入僧數，故不應受也。或於寺中暫用無犯。

◎ 附表二十五——險難獨行戒第十一

（開緣）

或先無險難，至中道時，忽有險難
或有伴同行，伴忽命過
或為佛法
或為父母師長不避險阻

無犯

◎ 附表二十六——獨宿尼寺戒第十二

（開緣）

設有不得已事，須得好伴同宿，非犯。

◎附表二十七——蓄養畜獸不淨施戒第十六

問：比丘乞食四方，故不可畜奴婢畜生。今優婆塞未離家業如何不許畜象馬等。又淨施之法當如何作？

答：此菩薩優婆塞雖尚居家，已作人天標榜。故一切畜生皆須淨施。淨施之法，經未申明。然以理揆之，應同比丘淨施財寶。雖不畜持仍得作法受用。

（謂以象馬等物皆作委寄親友之心，代彼看養騎用）（箋要）

◎附表二十八——不畜三衣鉢杖戒第十七

問：既許儲畜，亦許著用否？若許著用與比丘何別？或衣制不同，當云何造？或著時有別，復在何時？

答：三衣鉢杖本是出家器具。此經但說儲畜不說著用，惟方等陀羅尼經制在家二眾，入壇行道應著無縫三衣。無縫即是縵條，不同割截。入壇時著，則非一切時矣。（箋要）